

# 戲劇學系輔系課程修習辦法

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通過

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通過

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通過

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。
- 三、 本系每學年僅開放一名額，供外系學生至本系修讀輔系，且其人數總量全系不得超過三名，對其在課堂上之要求等同於本系學生。
- 四、 申請之學生於申請前，應為其說明戲劇系之生態及運作，以進一步確定其申請意願。
- 五、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（含）申請修讀輔系通過之學生。
- 六、 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修畢「必修」課程，並選修「選修」課程，總學分數達二十學分以上。
- 七、 其餘相關規定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系訂定四十個學分數，為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修習科目，

必修〈16 學分〉			
課程	學分	課程	學分
西洋戲劇及劇場史	4	戲劇原理	2
中國戲劇及劇場史	4	戲劇批評	2
劇本分析 I	2	劇本分析 II	2
選修〈任選 4 學分以上〉			
劇本分析 III	2	戲曲賞析	2
劇本分析 IV	2	戲劇家研究	2
文學作品導論	2	台灣劇場史	2
戲曲名著選讀	2		

- 九、 本辦法修經本系課委會通過後送系所務會議備查，並提送院課委會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